

# 三總藥訊

(ISGH Pharmacy Newsletter)

(76) 國報字第〇〇一號

三軍總醫院 臨床藥學部 藥物諮詢室 洪乃勻藥師主編  
藥事委員會 出版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創刊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本期專題：

本院藥品基本檔之「藥品名稱表示法」介紹

其他要目：

藥品安全資訊—

第二型糖尿病治療藥物 TZDs 應加註警語

## 本院藥品基本檔之「藥品名稱表示法」介紹

郭錦璋 資深藥師

### 一、前言：

人是習慣性動物，惟日日省察以顧客為中心，提升服務品質，才能精益求精。雖然在醫院工作多年，每天在醫院電腦畫面上操作點藥、買藥或查閱藥品相關資料不特別感覺到電腦畫面中顯示的藥品表示方式有何異常。去年在臨床藥學部每月例行性「服務討論會議」中前部主任提出目前本院藥品基本檔現有「藥品名稱及規格」之設定缺乏統一律定之原則，須儘速律定清楚，並配合落實於本部「標準作業流程的規範」。之後在部內相關會議就此議題以選擇題定出若干細目，並對所有部內同仁進行意見調查，希望能定出一個較合理又適用的規範，以期能配合臨床及線上調劑作業的需求，進而減少調劑錯誤，提昇用藥安全。以下茲就調查結果做一敘述。

## 二、調查內容：

目的：調查藥師對本院藥品基本檔之「藥品名稱表示法」(含藥品名稱及規格)之意見，並以調查結果為依據制定「藥品名稱表示法」之規範。

內容：依製劑成份(如：單方、複方)與劑型類別(如：口服、水劑、針劑及外用劑等)設計。

對象：臨床藥學部內 83 位藥師進行填寫。

## 三、結果與討論：

### 1. 有關單方口服錠劑或膠囊之表示法：

以「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得票率最高 71% (59/83)，例子如下：

FOLINA **TAB** 15MG、REDUCTIL **CAP** 10MG、  
MELLAZINE **SC TAB** 50MG、NOOTROPIL **FC TAB** 1200MG、  
DETRUSITOL **SR CAP** 4MG、DULCOLAX **ESC TAB** 5MG、

結果：

a. 單方口服錠劑或膠囊命名一般通則：「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

b. 有**特殊長效製劑**的標示(XL, SR, XR, etc.)時：

「商品名+**特殊長效製劑**的標示(XL, SR, XR, etc.)+劑型+含量(濃度)」。

c. 病人安全：

- 對於同商品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註明單位含量，藥師與護理師應看清劑量，才能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 對於同商品名、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注意到有不同劑型，藥師與護理師應看清劑型，才能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 2. 有關單方口服液劑(水藥)之表示法：

以「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總體積」得票率最高 74% (61/83)，例子如下：

MEPTIN **LIQ** 5MCG/ML 60ML  
IDEFEN **SUSP** 20MG/ML 60ML  
ANTI-PHEN **SYR** 24MG/ML 60ML  
RISPERDAL **SOLN** 1MG/ML 30ML

結果：

a. 單方口服液劑(水藥)命名一般通則：「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總體積」。

b. 病人安全：

- 醫師：顯示濃度與總體積可讓醫師正確計算劑量與開方瓶數，減少藥品的浪費與降低病人藥費支出。

- 藥師與護理師：注意濃度與每次使用體積所顯示之劑量是否有異常，才進行調劑與給藥。

### 3. 有關單方注射劑之表示法：

「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總體積」得票率最高 40% (33/83)，例子如下：

**GENTAMICIN INJ 40MG/ML 2ML**

其他描述「商品名+含量(濃度)+總體積+劑型」得票率次之 34% (29/83)。

例子如右：**GENTAMICIN 40MG/ML 2ML INJ**

結果：

a.單方注射劑命名一般通則：「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總體積」，和題 1,2 結論之一般通則有一致性。

b.如果為乾粉形式者如 **VETERIN INJ 1GM**，不用標示總體積。

c.病人安全：

對於同商品名、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注意到有不同劑型（如針劑與口服），藥師與護理師應看清劑型，才能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 4. 有關複方口服錠劑或膠囊之表示法：

「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得票率最高 38% (32/83)，例子如下：

**CO-DIOVAN 80(MG)/12.5(MG) FC TAB**

(含 VALSARTAN 80MG/TAB、HYDROCHLOROTHIAZIDE 12.5MG/TAB)。

是目前該品項健保局的藥品名稱，標示其中二種成分的含量但未標示單位(MG)，可以再加註單位，但無法明白標示對應的成分。

「標示所有成分的總含量」，得票率次之 36% (30/83) 例子如下：

**AUGMENTIN FC TAB 1G**

(本品含 AMOXICILLIN 875 MG/TAB、CLAVULANATE 125 MG/TAB)

結果：

a.複方口服錠劑或膠囊之命名一般通則：「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其他命名方式同單方之決議--「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

b.病人安全：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能使醫療人員對於給予病人的各種成分劑量更清楚，更不易用錯劑量，也可避免重覆用藥。

### 5. 有關複方注射劑之表示法：

「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無標示對應的成分)」得票率最高 49% (41/83)，例子如下：

**AUGMENTIN 1000MG/200MG INJ**

(本品含 AMOXICILLIN 1000MG/VIAL、CLAVULANATE 200MG/VIAL)

其他描述「標示所有成分的總含量」得票率次之 31% (26/83)。

例子如下：

AUGMENTIN INJ 1.2GM

(本品含 AMOXICILLIN 1000MG/VIAL、CLAVULANATE 200MG/VIAL)

結果：

a.複方注射劑命名一般通則：「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無標示對應的成分)」其他命名方式同單方之決議--「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總體積」。

b.如果為乾粉形式者不用標示總體積。

c.病人安全：

對於同商品名、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注意到有不同劑型，藥師與護理師應看清劑型，才能在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 6. 有關眼用(耳用)藥膏、藥水之表示法：

「商品名+劑型+濃度〔以 MG/ML(加註%)表示〕+總體積」得票率最高 28% (24/83)，例子如下：

CHLORAMPHENICOL OPH SOLN 2.5MG/ML(0.25%) 10ML

TETRACYCLIN OPH OINT 10MG/GM (1%) 5GM

其他描述「商品名+劑型+濃度(以%表示)+總體積」得票率次之 24% (20/83)，例子如下：

CHLORAMPHENICOL OPH SOLN 0.25% 10ML

TETRACYCLIN OPH OINT 1% 5GM

結果：

a.眼用(耳用)藥膏、藥水命名一般通則：「商品名+劑型+濃度〔以 MG/ML(加註%)表示〕+總體積」。和題 1~6 題結論之一般通則有一致性。

b.病人安全：

對於同商品名、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注意到有不同劑型，藥師與護理師應看清劑型，才能在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 7. 有關皮膚科藥膏、藥水之表示法：

「商品名+劑型+濃度〔以 MG/GM 或 MG/ML (加註%)表示〕+總體積」得票率最高 37%(31/83)，例子如下：

DERMOVATE CREAM 0.5MG/GM(0.05%) 5GM

TOPSYM LOTION 0.5MG/ML(0.05%) 10ML

結果：

a.皮膚科藥膏、藥水之命名一般通則：「商品名+劑型+濃度〔以 MG/GM 或 MG/ML (加註%)表示〕+總體積」，和前述幾題結論之一般通則有一致性。

b.病人安全：

對於同商品名、不同劑型之藥物：醫師於開方應注意到有不同劑型，藥師與護理師

應看清劑型，才能在進行調劑或給藥工作。

茲將所有結果整理成如下表格：

單方製劑	商品名+劑型+含量(濃度)
一般口服劑型	DETRUSITOL SR CAP 4MG、 DULCOLAX ESC TAB 5MG
水劑劑型	MEPTIN LIQ 5MCG/ML 60ML、 IDEFEN SUSP 20MG/ML 60ML
針劑劑型	GENTAMICIN INJ 40MG/ML 2ML、 VETERIN INJ 1GM
外用藥	CHLORAMPHENICOL OPH SOLN 2.5MG/ML(0.25%)10ML、 DERMOVATE CREAM 0.5MG/GM(0.05%) 5GM

複方製劑	標示所有成分的含量(最多以標示3個主要成分為原則)
一般口服劑型	CO-DIOVAN FC TAB 80MG/12.5MG RHIN TAB 22MG/25MG/300MG
水劑劑型	AUGMENTIN SYR 25 MG / 6.56 MG /ML 100ML
針劑劑型	AUGMENTIN INJ 1000MG/200MG
外用藥	RINDERON-A OINT 3.5 MG / 1 MG /GM 3GM CHLORAMPHENICOL OPH SOLN 2.5MG/ML(0.25%) 10ML

#### 四、結論：

「藥品名稱表示法」之規範制定後使基本檔建置有既定的依據可遵循。希望本院藥品基本檔之「藥品名稱表示法」的介紹可使醫院同仁在臨床工作上有一致溝通的語言，也能夠知道在面對相似名稱藥品時如何小心謹慎，以期減少臨床上的用藥疏失及增加用藥安全。

致謝：

本文感謝余藝翹藥師提供資料與葉明功主任指導撰寫。

## 衛生署公告第二型糖尿病治療藥物TZDs 應加註警語

第二型糖尿病治療藥物thiazolidinedione (TZD) 類藥品，包括rosiglitazone maleate及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有增加充血性心衰竭之風險，衛生署96年9月11日公告（衛署藥字第0960329454號）TZD 類藥品之仿單應加刊心臟風險相關警語。

近半年來，TZD類藥品曾有安全疑慮警訊出現，包括心臟病發作、女性骨折等，衛生署曾於96年3月12日、5月22日、7月31日及8月15日發布新聞，持續提醒醫師及病患應小心使用該藥品可能出現之不良反應，以期降低用藥風險，同時提醒醫師為病患處方該類藥品宜定期監測肝功能指數（例如ALT 等），倘若ALT大於2.5倍正常值上限或患者有活動性肝疾病時，應停止使用該藥品。美國FDA除於8月15日發布上市後藥品安全性資訊外，復於7月30日與藥物安全專家及臨床醫師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該藥品之風險與臨床效益問題，其討論結果建議該藥品之臨床效益仍高於風險，該類藥品應可繼續供病患治療用，惟需加註警語提醒該類藥品有引發缺血性心臟病發作之風險。

衛生署將嚴格監視國內、外有關該藥品之安全資訊，並要求廠商儘速更新該藥品仿單，同時呼籲醫師為糖尿病患者病患處方該類藥品時應謹慎評估其用藥之風險與效益，另已知有心臟疾病或是屬於心臟病發作高危險群之患者，亦請主動告知其主治醫師，以利主治醫師用藥評估。本署已建立藥物安全主動監控機制，除有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之外，對於安全有關訊息，隨時進行瞭解，以保障民眾之用藥安全，提醒醫療人員或病患疑似因為使用（服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請立即通報給衛生署所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網站：<http://adr.doh.gov.tw>。

行政院衛生署新聞稿 藥政處96/09/13